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回購公司股份價格上限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 · 深圳，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调整2022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事项为：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2、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的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8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及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及其转授权人具体办理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的相关授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3日及2022年5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以上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关于2022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2-055)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2、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81)和《关于2022年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截至2022年6月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为1,452,0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4988%,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293.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32,967,997.95元(不含交易费用)。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为2,172,5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7463%,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293.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48,547,549.4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本次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回购股份的相关授权,为保障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8.5亿元和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625,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59%;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8亿元和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00元/股测算,预计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5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15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次对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回购股份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本次对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是为了促进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继续实施，便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对公司股票价格的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